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柯識賢
訴訟代理人　王晨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楊孝瀛
　　徐立安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參　加　人　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趙興偉　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參　加　人　戴朝旺
　　戴嘉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公司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戴朝旺、戴嘉緯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開公司）因前董事兼股東呂雪詩（下稱呂君）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，前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扣押，並經公開拍賣，由拍定人戴朝旺、戴嘉緯（下稱戴君等2人）拍定並繳足價金在案。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6年3月15日以桃院豪威104年度司執字第94216號函（下稱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函）通知被告逕為辦理富開公司相關變更登記。被告爰依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債權人戴君等2人

申請，以106年11月28日府經登字第1069106778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將富開公司現況登記及公示事項為一部變更（即原登記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有關原股東呂君登記資料刪除，呂君出資額1,800萬元核改註記戴君等2人受讓各半；呂君董事職務隨股東身分喪失而當然解任，呂君董事登記資料予以廢止）。原告為富開公司之股東，不服原處分，遂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曹瑞卿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